

信託業務總整理

2013年全新版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一)

信託法之特殊性

- ❑ 法律歸屬與利益享受之分立
- ❑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 ❑ 信託之存續性

信託之定義

- ❑ 依信託法第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其以契約為之者，稱「契約信託」，以遺囑為之者，稱「遺囑信託」。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有二種情形，一是信託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宣言信託」，另一則是由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二)

契約信託

❑ 信託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合意而成立者，稱契約信託。依信託法第1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契約信託」應具備以下三要件：

1. 設立信託之人（委託人）須與接受信託之人（受託人）訂立契約，並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該財產權（信託財產）之權利人
2.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信託契約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3. 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三)

遺囑信託

- ❑ 立遺囑人於遺囑中載明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其死亡之後，信託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遺囑中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信託，稱遺囑信託。
- ❑ 遺囑信託由遺囑人一方為意思表示（立遺囑）即可成立，無須取得受託人之同意，故為單獨行為。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四)

宣言信託

- ❑ 財產所有人將自己財產權之一部或全部，對外宣言以自己為受託人，今後為他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信託，稱宣言信託。
- ❑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五)

信託之分類

■ 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

信託之設立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稱「公益信託」；以私的利益為目的者，為「私益信託」。私益信託可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公益信託則必為他益信託。二者主要差異如下：

1. 信託設立要件：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私益信託則無規定
2. 監督機關：非營業信託中之私益信託由法院監督，公益信託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並應受信託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六)

3. 受託人辭任：私益信託之受託人得依信託行為所定或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辭任，其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亦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僅得於有正當理由時，始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辭任
4. 近似解釋之原則的適用：公益信託在設立後，發生不可能、不適切或不合法情事時，若委託人在設立信託當時有為一般公益之意思表示，則該信託之信託財產可被轉用於接近委託人原意之其他公益目的上，而不使該信託無效或消滅。此一原則並不適用於私益信託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七)

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物之信託與其他權利之信託

■ 設立信託時，以金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稱金錢之信託。依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與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又可細分其種類如下：

1.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2.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3.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4.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5.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6.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八)

-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之信託，稱有價證券之信託。依信託目的，有價證券之信託可分以下三類：
 1. 有價證券管理信託
 2. 有價證券運用信託
 3. 有價證券處分信託
- 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動產，如車輛、船舶、航空器、生產器具、電腦設備等，信託於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之信託，稱動產之信託。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九)

- 接受信託時，信託財產為不動產的信託，稱不動產之信託
- 所稱「金錢債權之信託」，是指委託人（債權人）將其金錢債權（附有擔保物權者，連同擔保物權）信託於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名義上之債權人，執行金錢債權之催收、保全、管理、處分，而將所得交付受益人之信託
- 承租人（委託人）以其享有之租賃權為信託標的，將之移轉予受託人管理使用之信託，稱租賃權之信託

第一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十)

- ❑ 信託財產為地上權的信託，稱地上權之信託。依民法規定，所謂地上權是指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 ❑ 專利權得為讓與，故亦可作為信託之標的。由於專利權屬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故以之為信託財產，非依法為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 以著作權為信託財產的信託，稱著作權之信託